

潮州市潮安区医疗保障局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潮安区税务局

安医保〔2023〕16号

关于公布 2024 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和生育保险缴费及待遇计发基数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万峰林场、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及待遇计发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潮医保〔2023〕5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

潮医保〔2023〕55号

关于公布2024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
生育保险缴费及待遇计发基数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医保局、财政局、税务局，市医保中心：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医保规〔2022〕3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2〕6号）精神，按照省下发统计数据，2022年我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6201元，现就我市2024年度（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及待遇计发基数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缴费工资的确定

用人单位按照本单位上月职工工资总额为缴费基数，职工个人以本人上月工资为缴费基数。个人工资超过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缴费工资基数；低于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60%的，按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60%计算个人缴费工资基数。根据省下发统计数据，我市 2024 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缴费工资上限为 18603 元，下限为 3721 元。

二、待遇计发基数的调整

各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中，凡以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作为计发基数的，统一按新的标准（6201 元/月）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区）医保中心。
